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